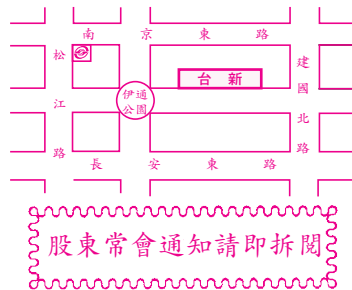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公司代號：369
證券代號：6111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4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2樓(遠東世紀廣場二期管理中心)，召開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3.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情形報告。4. 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5.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 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4.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三、依證交法第26條之1及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涂俊光、姜豐年等於任期內競業行為之限制。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4年3月2日起至104年4月3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3月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七聯所示。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印 鑑 卡

369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身分證字號	印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戶籍地址	通 訊 處		
變更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403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第四聯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369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4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2樓
(遠東世紀廣場二期管理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 股東戶名：
件 代理人姓名：
人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一、董事會決議日期:103/11/11
 二、預計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三、預計發行總額(股):普通股6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函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四、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一)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副總經理(含)及相當等級職務者以上之員工:
 (1)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如達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再既得20%股份。
 (2)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如達新台幣6,000萬元以上,再既得15%股份。
 (3)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如達新台幣7,000萬元以上,再既得15%股份。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職務者以下之員工:
 (1)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得分批既得40%股份。
 (2)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得分批既得30%股份。
 (3)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得分批既得30%股份。
 (二)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除下列(1)~(6)之規定外,若有員工未符前述(一)之既得條件時,於情事確定日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有權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三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自行申請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2)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
 (3)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4)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5)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6)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有關信託保管之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五、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擬訂後呈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惟未來主管機關或法令提高單一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上限時,得依主管機關或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七、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103年10月31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71.00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00,000股,於既得期間3年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42,600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7,690仟元、10,650仟元及4,260仟元。
 八、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45,577,830股,暫估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61元、0.23元及0.09元。

第五聯

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海內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募資情形,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 3.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 4.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擬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依金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為限。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屬法人,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對公司營運狀況相當瞭解	本公司董事	涂俊光	100%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相當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3%	本公司法人董事
			林榮一	0.19%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文雄	0.19%	無
			柯秀梅	0.18%	無
			謝柯秀美	0.18%	無
			蘇德雄	0.18%	無
			王新菊	0.12%	無
			柯雲萍	0.11%	無
薛忠銘	0.08%	無			
王思淳	0.07%	無			
Accord Perfect Investment Corp.	對公司營運狀況相當瞭解	關係人	Value Creat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關係人

第六聯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遊戲產業同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 (2)必要性:為因應遊戲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2.得私募額度: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1,000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 3.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海內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海內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海內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暫訂如下:

-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此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自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 (五)本次私募案除定價成數外,所定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 (六)本次規劃之私募普通股,擬私募之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萬股,該額度係最大上限,預計經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此私募案一年內,視公司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於適當時機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且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也有參與私募之可能性,故本次私募尚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七)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www.softstar.com.tw>)查詢。

第七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4-369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4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3.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